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載於「財務資料 – 溢利估計」一節。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編纂]文件附錄一附註5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發生，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將不少於33.3百萬港元。

(A)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自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7樓3719-26室

敬啟者：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本文件」)「附錄三 – 溢利估計」一節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基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準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 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本文件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吾等日期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

(B) 保薦人函件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之[編纂]文件（「[編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編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所示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載於[編纂]文件附錄三）。吾等亦已考慮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包含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所採納及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由董事全權負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浩暉
謹啟

二零一八年[•]